

#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望卫政发〔2022〕3号

##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首错免罚”清单的通知

区卫监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现对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共梳理出4项处罚事项清单适用“首错免罚”管理措施，现将清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10日



##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领域“首错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个性化适用条件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望城区 卫生 健康局	责令七日 内改正, 规定时间 内达到整 改要求
2	托育机构登记后,未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望城区 卫生 健康局	责令一个 月改正, 规定时间 内达到整 改要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个性化适用条件
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望城区 卫生健康局	责令七日内改正，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
4	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望城区 卫生健康局	责令七日内改正，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

